

小米诉“小米粽”侵权索赔200万元 涉事商品网上仍有推荐

随着小米品牌的走红,越来越多商家也想要傍名牌分一杯羹,小米山寨机也随之出现,不少消费者因此上当受骗。6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三家涉事的数码公司告上了法庭。虽然被告上了法庭,但现代快报记者发现,相关产品仍然在网络上被推荐,还有人在推荐网帖中声称“不是杂牌”。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小米粽”Pad宣传广告网页截图



生产销售“小米粽”Pad,被小米索赔200万元

据企查查App,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深圳市腾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旺数码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泰谊电子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侵害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记者了解到,小米公司在起诉状中详细列出了被告的侵权行为。如在某平台上开设的店铺中,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小米粽”等标识,并在产品详情页等展示页面中使用与原告“小米”“小米Pad”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误导消费者,损害了

小米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此外,小米公司还指控被告将“小米”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进一步加剧了侵权行为的恶劣影响。小米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三家被告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小米公司的维权开支和经济损失共计200万元。

涉事商品仍被推荐,有人坚称“不是杂牌”

6月24日,小米公司起诉商家侵权索赔200万元一事,登上热搜。不过直到这时,网购产品推荐网站上的“小米粽”Pad仍在进行推荐。在某平台推荐的页面上写着:此款目前活动售价1688元,下单参与满900元减200元优惠活动,实付低至1488元,近期好价。平台称,这款平板是2023新款,拥

有12英寸全面屏,十核全网通5GWiFi,可以满足游戏办公学习上网课等多种需求。但当记者点击购买链接进行跳转时,发现涉事商品已经被第三方购物平台进行下架处理了。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在一些有关科技和数码的论坛上,还有不少有关“小米粽”Pad的网帖。消费

者在论坛上提问,“小米粽”Pad是否为杂牌?有人在网帖中回复,“不是杂牌,小米粽平板是小米公司旗下发布的一款金属轻薄平板。经过权威机构检测,该平板不是杂牌,深受人们的喜爱”“亲,小米粽平板是小米公司旗下发布的,由前Google、微软、金山毒霸等公司的顶尖高手组建”……

买到“小米粽”Pad,售后维权遇到难题

正是由于这些水军的“推波助澜”,才使得消费者入手了“小米粽”Pad。可消费者一旦下单购买了“小米粽”Pad,就开启了无穷无尽的维权之路。在某消费者投诉平台上,现代快报记者以“小米粽平板”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立即跳出了30多条投诉帖。投诉的关键词多为活动虚假宣传、商家虚假宣传、假冒伪劣商品等。

屏幕宣传的是140赫兹,实际收到货是57赫兹,宣传的4K屏幕实际收到货是1080P“抄袭小米平板6pro宣传页面,甚至写骁龙8+是十核处理器,人家小米官网才8核”……最后该消费者找到了小米售后,才发现自己购买的商品并不是小米,而是小米粽。

巨大的市场需求、低门槛的网页复制,让中国互联网品牌手机遭遇了大量“李鬼”。据媒体报道,此前有深圳市民投诉,他在华强北一家“小米专卖店”买到了假冒的小米手机。对此,小米的官方客服回应

称,小米公司在华强北并没有小米手机专卖店,所有打着“小米专卖店旗号”的实体店都是假冒的,没有经过小米公司授权。

2024年的“3·15消费者权益日”期间,某数码评测平台曾发布了一篇假机调查报告。在2023年3月到2024年2月期间,该平台验机功能一共识别了8431706台手机,其中有303247台被识别为假手机或者山寨手机。这些假手机的类型,以苹果、小米、三星、华为居多。值得注意的是,调查报告直指“小米粽”Pad为山寨品牌。

律师:选择正规渠道购买,提高甄别意识

“商标具有区别商品或服务出处的作用,引导消费者认牌消费,同时促进生产者或服务者不断提升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是企业品牌的基础,更是企业信誉和质量的象征。”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

春表示,一些店铺经营者通过攀附知名商标,以“搭便车”“傍名牌”的方式销售自己的商品牟利,不仅损害了注册商标企业的品牌声誉,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衡晓春分析,被告明知或应知

原告注册商标及知名度,未经原告授权许可,在原告注册商标核准使用的同类商品的广告宣传中使用商标标识,并在商品品牌描述中载明品牌名称,利用原告商标知名度与品牌价值误导消费者,给消费者造成混淆,致使消费者误认为被告销售的商品系由原告生产、销售或与原告相关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

衡晓春建议,在市场交易中,商家通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这些行为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和品牌声誉,破坏了市场秩序。“无论是消费者还是商家,都应当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商品,提高甄别意识,保留购物凭证。在不慎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时,应当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邻居多占共用空调外机位 法院:影响他人安装,拆除!

夏日炎炎全靠空调“续命”。连云港一居民原计划给新家安装空调,不成想共用的空调外机位被邻居占了大半,为空调外挂机寻个“容身之所”,多次找邻居协商,对方却拒不挪走,无奈诉至法院。近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

原告小花系某小区801室业主,被告阿强系802室业主,两套房屋相邻。房屋装修期间,阿强先将“一拖三”机型的中央空调外挂机安装在两家相邻阳台之间的室外空调箱处。小花认为阿强占用了自家的位置,导致其客厅空调外挂机无法安装,请求法院判决阿强拆除共有墙面上的空调外挂机,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阿强则认为,室外空调箱的剩余空间还能够放下一个小的空调外挂机,自己在安装空调外挂机前已与开发商及物业沟通过,即使小花无处安装空调外挂机也应当去找开发商或物业解决,况且小花的房屋已经装修完毕,不存在无处安装的情形。

案件受理后,办案法官经现场勘察,双方相邻阳台之间的室外空调箱高2.3米,阿强家已安装的空调外挂机高度为1.38米。双方房屋除相邻阳台之间的室外空调箱外,还有其他单独预留的室外空调箱。小花使用预留的其他位置空调箱将两个卧室的空调安装完毕,目前尚有客厅和一个卧室未安装空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基于不动产相邻双方对建筑物利用产生的相邻关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

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案涉空调箱属于业主共有部分,应由小花、阿强共同使用和管理。但阿强选择安装的空调外挂机较大,高度超过空调箱位置的一半,剩余空间无法满足小花自由选择并安装空调的需要,且阿强房屋尚有其他单独的室外空调箱可以使用,并非必须安装在双方相邻阳台之间的室外空调箱。无论阿强安装空调前是否与开发商、物业沟通,其安装行为均不应影响小花对于空调箱的使用。

近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阿强三十日内拆除安装在共有墙面上的空调外挂机。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及时督促履行,目前,阿强已主动拆除了安装的空调外挂机。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卞笑笑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晓宇

法官说法

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权利人,在行使不动产权利时,在通风、采光、用水、排水、通行等方面形成的相互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邻里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邻里关系。法官表示,本案中阿强将空调外机拆除并不会对其财产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也有利于邻里和谐,法院综合案情判决支持了小花要求阿强拆除空调外机的诉讼请求。

淮安市动物园游客用弹弓打老虎? 园方:情况属实,已报警

现代快报讯(记者 李子璇)近日,有游客参观淮安市动物园时发现,一名男子拿着弹弓往老虎馆里发射不明物体,制止未果后,游客向动物园举报。6月24日,现代快报记者联系到淮安市动物园。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查阅了高清视频画面,男子用弹弓打老虎事情属实,他们已于当天早上报警。

据提交给当地派出所,具体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扫码看视频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 13951954721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招租

招租红庙附近21㎡寻合作, 18913930013。

遗失

遗失计志浩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学生证(证号:Z2023340153),声明作废。

公告

公告南京城市科学研究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100MJ555057XW)经2024年4月13日1届3次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江苏中山汇金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下午3:00在南京市中山东路160号金太隆大酒店四楼金福阁厅举办拍卖会,拍卖委托人对“宜兴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资产包”的债权(截至处置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债权本金余额为40,259.03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本次拍卖会,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即日起接受报名、咨询,截止日为7月2日上午10:00。
本次拍卖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本次转让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监管机关规定不得收购、受让转让标的的主体。

联系人:陈先生,13951633628。
拍卖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1510室。
2024年6月25日